

附件 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公章): 民政局

填报时间: 2024 年 04 月 23 日

一、 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政、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民政事业、民间组织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制度，负责相关救助工作；负责城区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组织、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3）承担权限内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查处非法民间组织；依法查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4）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线争议和纠纷；组织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7）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行为；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承担孤寡老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类福利设施建设和福利单位的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10）负责组织，指导社区开展社会化养老工作。负责老龄人口统计、调查、核查工作；负责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设立养老服务站；

（11）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做好城乡低保、各类救助资金的审核审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发放。根据低保标准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城乡低保提标。加强对街道、社区社会救助专干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加强困难群体的动态监测，开展入户走访，对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户、特困条件的困难家庭，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切实为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3 年度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民政局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总额为 3921.85 万元，资金执行数 3921.85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年初预算批复的预算数为 3921.85 万元，执行数

3921.85 万元，执行率 100%；年终追加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 100%。

（1）基本支出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57.14 万元，资金执行数 257.14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年初单位预算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89.23 万元，年中追减基本支出预算数 32.09 万元。

（2）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数共计 0 个，全年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 0%；其中，年初单位预算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支出预算数 4202.7 万元，绩效结果应用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3）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共计 21 个，全年预算数 3664.71 万元，资金执行数 3664.71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控经费支出，并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对项目资金，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对本

级资金安排项目按照单位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二）基本支出管理、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基本支出管理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市财政统发工资表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清单、接待明细,车辆运行开支由办公室统一安排调配使用。

三、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指标一：需发放困难群众购物补贴的人数

需发放困难群众购物补贴的人数，预期指标是 806 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806 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806 人，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到预期目标。

（二）指标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的发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的发放人，预期指标是 930 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951 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955 人，指标完成率是 102.69%，达到预期目标。

（三）指标三：春节慰问 5 家养老公寓

春节慰问 5 家养老公寓，预期指标是 ≥ 5 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

是 5 家，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5 家，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到预期目标。

（四）指标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预期指标是 395 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375 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397 人，指标完成率是 100.005%，达到预期目标。

（五）指标五：需发放 11 月困难群众物价补贴的人

困需发放 11 月困难群众物价补贴的人，预期指标是 830 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826 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830 人，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到预期目标。

（六）指标六：享受临时救助人数/救助流浪人员人数

享受临时救助人数/救助流浪人员人数，预期指标是 ≥ 5 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2 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15 人，指标完成率是 300%，达到预期目标。

（七）指标七：对 6000 名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

对 6000 名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预期指标是 ≥ 6000 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 6060 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5964 人，指标完成率是 99.4%，未达到预期目标。偏差原因：2023 年年末有部分老人去世，导致该条指标未能达到预期指标值，在下一年度将参考近三年的实际完成值更加精确严谨的去设置年度预期指标值。

（八）指标八：受补贴群众满意度

受补贴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是 $\geq 95\%$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未达到监控节点，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 95%，指标完成率是 100%，达

到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94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各业务科对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项目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业务科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
2. 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
3. 因轮岗、调动、等因素使我单位绩效工作人员流动频繁，造成了工作衔接不到位的情况。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 进一步规范补贴项目申报程序。项目前期做好前期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前一年度入户走访情况，确定本年度困难群众人数、做好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预算，保障本年度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资金足额发放。
2. 进一步完善业务科项目评价过程中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及分析。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 按照上级文件，经济核查中心和实地入户情况做好人员评估工作后，涉及按月发放的补贴按月发放，涉及季度发放的补贴按季度发放。

4. 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